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系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系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18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于2021年9月27日前将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报我厅科技处。每校限报1项专利，超名额报送和逾期报送，均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29829；电子邮箱：
4739947@163.COM。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1〕185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推荐。

- 1.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7.突出高校专利优势，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二、推荐名额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按照《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详见网址：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27/art_75_169682.html）和《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要求，在认真组织审查的基础上，分别推荐不超过 1 项专利。鼓励从地方或通过其他渠道申报。

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选，择优推荐。

三、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见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各 1 份，分别通过传真和邮件方式反馈我司高新处，以便于我司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专家遴选。

2.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推荐函 1 份、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 1 份，通过快递（以快递寄到时间为准）方式报送我司高新处。项目资料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一如图